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25日(周四)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连军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6人,代表股份94,380,6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60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93,645,69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53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44人,代表股份73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73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4人,代表股份734,9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73%。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1 审议通过了《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67,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8%;反对94,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21,4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5607%;反对94,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06%;弃权19,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87%。

提案1.02 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及决策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8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8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5,2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4383%;反对87,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018%;弃权1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99%。

提案1.03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76,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86,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7%;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32%;反对86,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793%;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674%。

提案1.04 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83,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6%;反对8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0%;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7,3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7240%;反对86,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202%;弃权1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558%。

提案1.05 审议通过了《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78,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5%;反对91,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6%;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5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709%;反对91,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052%;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9%。

提案1.06 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77,8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11%;反对9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70%;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1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165%;反对9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596%;弃权1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39%。

提案1.07 审议通过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94,276,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8%;反对8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5%;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0,99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8532%;反对8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7521%;弃权1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94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戴振军、刘浩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孙振平先生、刘卫东女士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陈环先生、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召开了专门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刘连军、赵利华向公司购买闲置车辆的议案》。

刘连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利华女士为公司的董事,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连军先生之配偶,刘连军先生以363,000元人民币向公司购买一台闲置车辆,赵利华女士以277,220元人民币向公司购买一台闲置车辆,上述交易构成关联方交易。关联方刘连军先生、赵利华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同意刘连军、赵利华向公司购买闲置车辆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567　证券简称:山鹰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9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03,481.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2,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8,268.96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不适用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不适用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5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9,373.24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41,575.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2.28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一圣鸿”)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坤森”)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2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重庆坤森自然人股东王红均、林炼光作为保证人与泸州一圣鸿共同为重庆坤森提供担保,重庆坤森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与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浙江山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中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华中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山鹰”)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签署《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与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山鹰”)提供最高债权限额人民币3,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广东山鹰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5年度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146,500万元,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0,5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和2025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1)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三)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调剂前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	调剂后担保额度
山鹰销售	70%以上	57,750	-200	57,550
重庆坤森	70%以上	0	+200	200

注: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山鹰销售”)2025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0,000万元,因调剂给集团内子公司担保额度人民币32,25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57,75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 51% 王红均 33.5% 林炼光 15.5%
法定代表人	乔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51MA7MT5JC0T
成立时间	2022-04-02
注册地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龙安路1号
注册资本	24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加工;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579.86 / 1,298.90 负债总额 / 1,514.59 / 1,261.82 资产净额 / 65.27 / 37.08 营业收入 / 2,345.95 / 2,930.78 净利润 / 28.18 / -35.14

(二)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100%
法定代表人	王宏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4739236599 8
成立时间	2002-05-28
注册地	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西塘桥街道海港大道1835号
注册资本	298,691.8239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塑胶表面处理;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913,670.82 / 1,926,957.35 负债总额 / 1,156,505.71 / 1,142,518.34 资产净额 / 757,165.11 / 784,439.02 营业收入 / 734,516.60 / 1,080,905.62 净利润 / -26,015.76 / -16,393.78

(三)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华中纸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74.94%;安徽交汇山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06%
法定代表人	徐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22MA48T4EY8W
成立时间	2017-01-16
注册地	公安县青吉工业园友谊东路19号
注册资本	502,221.9601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板、瓦楞纸及文化用纸、箱板纸、生活用纸的生产及国内外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销售(不含危险废物处理)污水处理烟气治理及其技术研发、技术咨询再生资源回收、加工(不含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报废汽车等需经相关部门批准的项目)热电生产、供应(并网运行)蒸汽生产、供应蒸汽管道及设备的出让、安装、维修保养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普通货物道路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790,997.62 / 849,535.30 负债总额 / 260,267.63 / 322,357.32 资产净额 / 530,729.99 / 527,177.98 营业收入 / 205,674.80 / 280,349.24 净利润 / 3,552.01 / 1,797.67

(四)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上市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21.27%
法定代表人	吴明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500150523317H
成立时间	1999-10-20
注册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注册资本	581,547.6687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对制造业、资源、高科技、酒通、服务领域的投资与管理;贸易代理;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承包各类境外国际招标工程;纸、纸板、纸箱制造;公司生产产品出口及公司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进口;废纸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266,821.28 / 5,205,549.65 负债总额 / 3,565,122.33 / 3,522,507.58 资产净额 / 1,701,698.95 / 1,683,042.08 营业收入 / 2,113,307.09 / 2,922,925.68 净利润 / -32,361.14 / -49,422.78

(五)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芜湖胜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
法定代表人	李聪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200MA53DJB1XG
成立时间	2019-06-21
注册地	肇庆高新区白沙街3号
注册资本	198,306.45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制造;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浆制造;纸浆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再生资源销售;固体废物治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517,046.49 / 480,176.36 负债总额 / 303,584.88 / 262,472.00 资产净额 / 213,461.61 / 217,704.35 营业收入 / 227,581.32 / 301,887.64 净利润 / -4,242.74 / 2,513.8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权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被担保人:重庆坤森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保证人:泸州市一圣鸿包装有限公司、王红均、林炼光

担保金额:2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保险费、公证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因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债权人:浙江海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塘桥支行

被担保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3,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四)抵押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抵押人:浙江山鹰纸业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5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24个月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和支付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融资款项或其他应付款项,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电讯费、杂费及其他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公司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及执行费用等)以及抵押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

(五)债权人: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被担保人:山鹰纸业(广东)有限公司

保证人: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担保金额:3,5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合同期限:36个月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担保对象提供担保均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运行和管理情况。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41,575.8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28%,其中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529,864.3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1.5%,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5-098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7,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5.53%。

● 对当期损益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应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公司下属子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7,0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5.53%。

(二)补助具体情况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1	2025年12月24日	收益相关	7,000	15.53%
合计			7,000	15.53%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助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00　证券简称:山西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4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无增减、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25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2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2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府西街69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A座27层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侯巍董事长

6、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50人,代表股份1,899,490,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140%。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人,代表股份1,161,194,4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473%;

2、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546人,代表股份738,296,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667%;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47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192,579,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47%。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1.0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240,302	99.7762	3,847,356	0.2025	403,200	0.0212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328,588	97.7928	3,847,356	1.9978	403,200	0.2094

1.0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236,402	99.7760	3,845,256	0.2024	409,200	0.0215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324,688	97.7908	3,845,256	1.9967	409,200	0.2125

1.0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238,202	99.7761	3,847,456	0.2026	405,200	0.0213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326,488	97.7917	3,847,456	1.9979	405,200	0.2104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与本决议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155,592	99.7718	3,880,166	0.2043	455,100	0.0240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243,878	97.7488	3,880,166	2.0148	455,100	0.2363

2.02 关于修改公司《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123,872	99.7701	3,878,456	0.2042	488,530	0.0257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212,158	97.7324	3,878,456	2.0140	488,530	0.2537

2.03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5,124,162	99.7701	3,852,666	0.2028	514,030	0.0271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8,212,448	97.7325	3,852,666	2.0006	514,030	0.2669

2.04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94,299,162	99.7267	4,750,176	0.2501	441,520	0.0232	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87,387,448	97.